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ENGHUAZHENG LAW FIRM

中国 苏州 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0607, 215021

A0607 International Science Park (IV), Sino-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Suzhou, China, 215021

电话/TEL: (86) 0512-65290008 传真/FAX: (86) 0512-65188487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谐通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谐通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完全一致。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8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十、结论意见.....	14
签署页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谐通科技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谐通科技本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	指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验发行人谐通科技现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993080323”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93080323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丽芳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塑胶制品、接线盒、连接器、电线电缆、铜件类金属制品、铝件类金属制品的销售；线缆、光伏电站设备、新能源产品相关仪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设计、运维管理、工程服务；新能源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0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谐通科技,证券代码:8348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谐通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2021 年,谐通科技涉及与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件,涉案金额 1722.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0%,上述涉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017 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董事长范丽芳、董事会秘书陈肖依进行监管工作

提示。该次监管工作提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亦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其它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往来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谐通科技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1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最多达 5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方案依法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但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 名，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确定时，将进一步核实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实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6日，谐通科技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6日，谐通科技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20日，谐通科技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谐通科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目前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或全部发行对象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书》形式在内的补充协议。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条款在相关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最终签订时有修改，公司将依据

相关规则判断相关修改是否构成协议内容的重大变更，并据此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最终签订时，相关协议的条款无重大变更，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已披露的条款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通科技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对象，亦未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依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尚待核查。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对象尚未确定，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待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尚待核查。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制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范丽芳，范丽芳持股比例 43.50%，其配偶许建方的持股比例为 15%，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8.50%，该二人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本次发行后，范丽芳、许建方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2.76%，范丽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配偶许建方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范丽芳、许建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五）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 6 人，分别为范丽芳女士持股 43.50%、王小春先生持股 19.78%、许建方先生持股 15.00%、许琦彦先生持股 6.81%、周民先生持股 5.01%和陈新初先生持股 5.0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人

员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及与前述持股 5%以上股东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发生。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7

负责人：

陈翔

陈翔

经办律师：

李亮

李亮

宋太旺

宋太旺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